附件3

# 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考生：

为做好考试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全体考生遵守执行。

一、考试前考生注意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尽早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在考前尽量不出差、旅游，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活动，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

二、考生按照《准考证》要求参加考试，至少提前一小时到达考试楼栋前。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如健康码上传检测数据有延迟，提供纸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可正常通行进入考场。

三、考试期间考生出现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可以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认为不能继续参加考试的，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报告当地防疫部门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四、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现场两次检测体温异常（≥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者。

3.近28天内出院的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考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非绿码的。

五、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后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点内不得随意走动。考生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健康询问和健康(卡）码查验等防控工作。

六、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考试完毕后，考生应快速有序离开考场，禁止逗留，避免人群聚集。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